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 1.主席及董事之辭任;及 2.委任主席及董事

## 主席及董事之辭任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劉鋒先生已向董事會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忠翔先生已向董事會辭任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劉鋒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由於個人健康理由而辭任,而劉忠翔先生亦已向董事會確認,彼之辭任乃由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因而可能無足夠時間履行本公司董事職務。劉鋒先生及劉忠翔先生已分別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委任主席及董事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潘世民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潘先生,51歲,擁有逾二十年企業及項目管理經驗。經潘先生告知,潘先生於1994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東北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赫氏工程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輕金屬部總監,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博壽(天津)冶金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亞太區業務總監及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曾任北京啟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礦產資源部總經理。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收取服務合約所協定的年度薪金2,535,000港元,以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潘先生及本公司表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潘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預期為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潘先生告知,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於獲委任日期前三年,潘先生並無擔任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或其他重要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視為擁有之權益。

經潘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潘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陳賢先生及劉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潘禮賢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查錫我先生。